

标段编号：2410-440305-04-01-5229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市政道路类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 注： （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3）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建投集团及子公司的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4）香港机构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 （6）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建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

		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 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前海管理局颁发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相关执业备案证书（如有）、内地机构提供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香港机构提供相关聘任证明等。
4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市政工程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110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2 人。公司本部设在龙华区 15 年，区内业务基础扎实，目前在龙岗区、深汕合作区设有道路养护基地，在广东珠三角地区、广西南宁、湖北武汉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共 13 处。公司具有丰富的基建项目承包、施工管理和项目运营经验，致力于工程服务二十年，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向质量要效益为宗旨，严格规范管理，工程合格率 100%，在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工程及道路养护等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过去近三年道路养护工作中，先后承接了龙岗区、深圳特别合作区等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得到属地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一致好评，特别是在全市 2021 年和 2022 年度道路设施养护标段绩效考核工作中位列前三。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608276954	电话：0755-26513555
	项目经理：陈友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8216772	电话：0755-26513555
	投标员：黄耿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11096976	电话：0755-26513555
	电子邮箱：jldgshlh@126.com		邮编：518109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
达大厦18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注册号:	4403011038251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5-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7909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4366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1月19日 至 2028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联合体成员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属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可承担的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质灾害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内容。 公司组织架构明确，科学管理，分别设有市场拓展部、工程技术部、行政人事部、造价咨询部及财务部等。公司拥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配备有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道桥、机械、工程造价管理、财会、统计等各专业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公司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科学管理运营。 公司立足深圳，同时大力拓展周边城市的建筑市场，与建筑同行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奉行“诚信经营、高效管理、面向市场、追求卓越”的经营宗旨和“质量第一、信誉至上、文明施工、优质服务”的质量方针，敢于攻坚克难，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诚信、责任、卓越、共赢”的持续发展理念，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黄家颖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109250034	电话：13642360036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员：黄家颖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109250034	电话：13642360036	
	电子邮箱：550898749@qq.com			邮编：518102

注：

4.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1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注册号：	44030711818179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103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09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83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103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132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1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1FF0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542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家颖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1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经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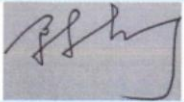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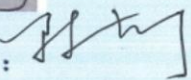
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陈友丁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及专业	大专，土木工程施工与管理专业		职称或备案情况 及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15		从事项目经 理工作年限	11	
主要工作经历	1、在“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担任生产经理 2、在“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担任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履 约 评 价 情 况 证 明 文 件 页 码
深圳市交 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 局	2021 年 龙岗区道 路设施日 常养护 3 标	4123.954 6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活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2021.1 2.31	优 23-4 7
深圳市特 发华基投 资有限公 司	平龙路— 平湖大街 交叉口改 造工程	404.9894 53	本工程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所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要求及图纸规定所属的路口改造、交通信号设备、交通监控设备等的材料供货、施工、拆除、安装、调试、报装及拆除手续的报审报批、外部协调直至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缺陷维修及保修等全部内容;配合办理交通占道相关手续,完工后配合科技处办理监控设施移交手续。	2021.5 .18	优 48-7 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陈友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30日-202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友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8-21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288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2-13至2027-12-1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2至2026-05-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30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4708

姓 名: 陈友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陈友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821677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81500000077



姓名 陈友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8216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08-2041.05.08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195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3440850124454703

姓名:

Full Name 陈友丁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6月0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友丁 社保电脑号：62455753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8216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520.0	8320.0			5200.0	2080.0			520.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4c37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19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23.9546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时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63293593590831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LGJTJ-2021-0008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_____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_____

项目地点：_____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1 年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李永明____

项目联系人：____吕庆、何勇辉____

联系方式：____28922811、28922115____

通讯地址：____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____

电 话：____28922038____ 传真：____28922784____

电子信箱：____1448817644@qq.com____

乙方（承包人）：____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____赖龙驰____

资质等级：____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____

证书编号：____D244015328____

项目联系人：____莫志雄____

联系方式：____13543339915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____0755-26513555____ 传真：____

电子信箱：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12577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13693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336985 平方米，桥梁 54，桥梁面积 249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391 平方米，边坡面积 136686 平方米，挡土墙 16277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

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配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	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

		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处理, 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 (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 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 (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 (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 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 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 应鸣报信号, 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 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 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 不得随意倾倒, 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 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 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 清除杂物, 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 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 修理伸缩缝, 疏通泄水孔, 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 (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 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 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 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 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 (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 (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 歪斜修整 (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 设施等其它道 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 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 (如有)	1. 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 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 接缝 (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 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 保持排水畅通。 6.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 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 (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 歪斜修整 (每处长度 5m 以内), 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 送 (排) 风口的网罩清理, 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 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 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 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 及时清除斜 (竖) 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 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② 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 隧道洞口杂物清理, 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倒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10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水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

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1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小写:¥41239546元)。中标净下浮率为9.5%。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

					费用的 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合 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 （2）《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
- （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 （5）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0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依据有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4 招标控制价编制约定：

根据《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深圳市道路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

行)》、《深圳市桥梁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深圳市隧道典型病害养护操作技术指引(试行)》和《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技术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电梯维保(如有)、电费(如有)等。

1.4.1 日常巡查:

(1) 日常人行巡查频率要求

- ①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一天一巡计;
- ②次干道、二级公路人行道巡查按二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 30 次计;
- ③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人行道巡查按三天一巡,并考虑雨季增加 45 次。

(2) 道路巡查按一台车(含司机)及配 1 个巡查人员,每小时巡查 40km 计算。

①主干道、一级公路及以上道路巡查频率按一天一巡、巡查次数每天按往返方向各一次计算;

②次干道、二级公路道路巡查按两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两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 30 次;

③支路、三级公路及以下道路道路巡查按三天一巡,巡查次数每三天单方向一次计算,并考虑雨季增加 45 次。

考虑多数标段范围较广,除配建有专用管理基地设施的标段外,其他标段每巡查台班按 20 公里计算交通增加费。

日常巡查费用包括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含路基路面)、桥梁(含人行天桥)、隧道、边坡(含路堤和路堑边坡)、地下通道、涵洞、人行道、挡土墙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所有道路设施的巡查费用。

1.4.2 保养和小修:

按照《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中的实物消耗量指标,套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费率计算出费用基数,计算保养、小修的费用。

1.4.3 日常保洁:

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1.4.4 本次采购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上采用市政计价标准,公路等级与城市道路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 ①高速公路对应快速路;
- ②一级公路对应主干道;

③二级公路对应次干道;

④三级及以下公路对应支路。

1.4.5 费用构成:

乙方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本项目日常养护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除非另有规定,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费用及小修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应纳税额(或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在一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2.合同支付办法:

(1) 每年养护合同根据《小修保养管理制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2) 在结算审计前,每个月的养护费用支付上限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养护费用并扣除核减费用(含扣除5%的绩效费用和各类违约金)后的总费用的85%。

(3) 如有含电费,电费部分按实核销及支付,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泵站电费、隧道管理(含照明、通风、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不得超过每年电费的规定费用(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4) 余款在结算审计后并根据年度履约评价和督查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其中5%的合同绩效费用将根据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进行扣减。

(5) 每年累计支付养护费用不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支付指标。

3.费用的支付程序

3.1 由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提出支付申请,报甲方审核。

3.2 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的养护费用金额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报市交通运输局或市财政局审批、支付。

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

3.4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变更工程的计价原则

新增设施和变更工程费用的计价,应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或没有适用于新增设施或变更工程的细目单价,则按招标控制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 200 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

理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7007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369384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336985平方米，桥梁54座，桥梁面积25000平方米，人行道面积303391平方米，边坡、挡土墙长度11550米，面积15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344017909
	/		/
	/		/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
组员	陈正松、何湘艳、李福彬、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林振涛、高华亮、黄建平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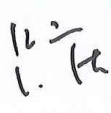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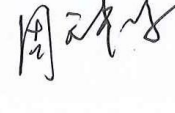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2.15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工程师		陈正松
周文辉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周文辉
何湘艳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师	何湘艳
李福彬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总经理	莫志雄
朱育道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朱育道
杨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巡查负责人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经理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沈华华
林振涛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林振涛
高华亮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高华亮
黄建平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黄建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34条，总长约17007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369384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336985平方米，桥梁54座，桥梁面积25000平方米，人行道面积303391平方米，边坡、挡土墙59座，边坡、挡土墙长度11550米，面积153000平方米。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日期：2021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龙岗管理局	 监理单位 (公章) 龙岗区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部 (2021.12.31-2022.12.31)	 施工单位 (公章) 龙岗区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部 (2021.12.31-2022.12.31)	 设计单位 (公章) 龙岗区道路设施养护项目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部 (2021.12.31-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陈正松 0755-28922809

工程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项目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1900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莫志雄, 13543339915	
中标金额	4123.954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 本工程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表 扬 信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履行中，贵司负责的龙岗三标项目部积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精心组建施工团队，提前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把控施工进度，克服了施工中诸多困难，圆满完成了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尤其在今年 12 月，为保障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在龙岗区坪地街道深圳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召开，贵司出动了大量人员，高效的完成了交通组织方案的工作内容，并加强了对低碳城周边道路设施的巡查保养工作，为低碳城论坛顺利召开提供了坚强的保证。在此，特向贵司龙岗三标项目部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希望贵司在新的一年里一如既往发扬优良作风，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做出新的贡献！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龙岗管理局

(2)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4,049,894.53元)。
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15 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
签订事宜。

请贵司注意以下事项：

- 1、贵司须在两日历天内签字并盖章返回《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否则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我司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
- 2、贵司应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历天内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3、如贵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况，贵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且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如给我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有权进一步追索。
(1)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虚假/伪造；(2)撤标；(3)要求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确定的事项；(4)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5)未能及时足额提供上述履约担保等。

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__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贵司存档一份，签章后与回执一并返回我司一份。)

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贵司《中标通知书》所述内容，认可并完全接受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函件等的约束。收到
《中标通知书》后，我司即刻按照贵司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及相关履约工作。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5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

发 包 方：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WLN4W

法定代表人：丁晓东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6栋4层

承包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法定代表人：赖龙驰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平龙路交叉口，交叉口位于城市更新单元东北角，为城市更新单元出入的重要通道。现状新厦大道-平龙路交叉口为十字灯控平交路口，平湖大街-平龙路交叉口为右进右出路口，片区车辆主要通过现状新厦大道实现外交通联系。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将导致片区内新厦大道封闭，中断平湖大街与新厦大道的直接交通联系，平湖中心片区车辆需绕行至新乐街调头再西行后驶入新厦大道。因此，本工程需将平湖大街与平龙路交叉口改造为十字平交灯控路口，在平湖大街与双拥街交叉口增设信号灯。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条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以及《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

和工程内容为依据。本工程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所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要求及图纸规定所属的路口改造、交通信号设备、交通监控设备等的材料供货、施工、拆除、安装、调试、报装及拆除手续的报审报批、外部协调直至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缺陷维修及保修等全部内容；配合办理交通占道相关手续，完工后配合科技处办理监控设施移交手续。

第三条 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招标图纸 2022 年 4 月版《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图》（详见附件四），图号：JK-00~JK-34（详见附件四）。施工过程中若有界面划分不清，由甲方现场项目部书面通知确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即¥4049894.53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即¥3715499.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陆分（即¥334394.96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价税合计金额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调整方法为：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含税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1+新增值税税率）。

4.1.2. 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量清单》。

4.1.3.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与赶工费、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防疫费）等）、水电费、成品保护费、现场保管费、调试费、报装及拆除手续的报审报批、外部协调、检测检验、保险费、风险费（政策原因、市场价格波动、疫情等）、规费、税金、质量、工期、误工及窝工补偿费、竣工图纸盖章及竣工资料整理、竣工前道路及交通设施设备维护、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通路、保修和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一切费用。

4.1.4. 乙方确认合同总价已考虑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补充答疑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款、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外部协调等所有事项，合同工程量清单项和工程量如有错漏、少报的，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4.2. 承包方式

4.2.1. 含税总价包干。

- 4.2.2. 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报装及拆除手续的报审报批、包正式通路、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验收通过等。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 5.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30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采用进度付款方式。

6.2. 工程开工后，每月25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书面申请当月进度款，进度款按甲方、监理审核确认的当月完成合格产值的75%进行支付，甲方在审核后于次月对公付款日完成支付。

6.3.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经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并开通路口供车辆行驶后，甲方于当月或次月对公付款日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合格产值的85%。

6.4. 乙方向甲方正式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完

整的结算资料后，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后甲方于当月或次月对公付款日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

- 6.5. 结算总价的 3_%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如质量保修金不足抵扣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补足，乙方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1%/日支付违约金。
- 6.6.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且合同价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6.7.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每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扣减乙方于当期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
- 6.8. 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下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阶段的总金额应当扣除税率下行部分对应的金额，已按原税率支付的部分不作调整。调整后含税金额=调整前含税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新增增值税税率）。

第七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7.1. 设计变更

- 7.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指令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指令单》7天内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取得经甲方盖章的《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 7.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指令单》后实施。
- 7.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 7.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书面确认后，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 7.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7.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第7.3条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管理中心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并书面确认后计入结算。涉及设计变更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7.2. 现场签证

- 7.2.1. 出现如工程管理原因、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
- 7.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量计量申请，并在现场工程量确认完成2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工程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名称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对逾期提交但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可确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签证金额的1%，直至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 7.2.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之日起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按照第七条的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7.2.4.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涉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7.3. 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 7.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 7.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 7.3.3. 若上述二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则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

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就近发部的价格信息，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计算综合单价后，下浮 10 %确定新单价。

7.3.4. 若乙方提出主材（设备）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3.5. 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措施费。

7.4. 工程指令

7.4.1. 乙方接收甲方的工程指令，指令一经甲方发出，即视为乙方即时收到，对同一事项前后指令不一致的，以最新指令为准。工程指令所附设计图纸仅供乙方作施工准备，实际施工以甲方下发的蓝图为准。双方确认电子工程指令与签章的纸质工程指令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收到工程指令后应及时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以作为后续办理签证和结算等事项的依据，电子工程指令单生效时间以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7.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因合同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引起的新增单价未确定）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合同外零星工程、甲方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否则按第十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工程因最终须将资产无偿移交深圳市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于相关部门对品牌规格型号有对应的品牌库，进场要求应以资产移交完成为标准。最终以深圳市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与本合同规定的一致，且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样板及选型一致，符合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该产品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8.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

8.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

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8.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若甲方和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应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函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最迟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未提交的，甲方不予支付进度款。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以验收证书为准）后 28 个日历天。

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等额的款项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为止。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过期的，乙方应当立即重新全额提交；保函款项被提取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乙方未重新提交履约保函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保函金额的，甲方可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否则乙方需按未补足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10.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的施工要求及技术要求标准，须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

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 10.3 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内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并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若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 10.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部位隐蔽验收应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加验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合格。
- 10.5 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验收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10.6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7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确定竣工时间之前办理好有关手续，然后向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10.8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两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深圳市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逾期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款。
- 10.9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式通路运行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甲方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做到会基本操作。工程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甲方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如后续甲方对系统操作有疑问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专业人员解决。

- 10.10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之日起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第十一条 工地现场管理

11.1 安全管理

- 1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偿还甲方垫付金额的,还需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1.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 11.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 11.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11.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 11.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2 施工现场管理

- 11.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 11.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 11.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 11.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 11.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 11.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 11.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 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 11.2.8 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的，本合同未约定相应处罚措施的，应按照现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二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 12.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 1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郑会生，职务：副总经理，联系电话：13542799338。

- 1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13.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13.1.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 13.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 13.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 13.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 13.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 13.1.11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 13.1.12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 13.2 乙方权利义务
- 1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喻刚，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128812234。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并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的出勤应符合甲方及政府的要求。
- 13.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 13.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3.2.4 严格按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 13.2.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 13.2.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安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 13.2.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 13.2.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 1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 13.2.12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3.2.13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 13.2.14 承担施工过程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 13.2.15 乙方须将劳务合同及劳务人员名单向甲方提交备案,并落实民工实名制动态管理机制。
- 13.2.16 乙方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需),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生乙方工人向劳动行政监察部门投诉上访的,乙方应负责3天内销案,否则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罚款1万元。
- 13.2.17 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未能详尽列举的,甲方可采用通知、联系函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应当履行)。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 14.1 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3 甲方在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款。

14.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计价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14.5 结算总价的组成：

- (1) 合同包干总价部分；
- (2) 扣减合同承包范围内未施工部分；
- (3) 签证、变更增减部分；
- (4) 其他（各种奖罚等）。

14.6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除了需承担全额的咨询费用外，还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诚信罚金：罚金 = [乙方结算送审造价 - (甲方结算审定价 * 105%)] * 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诚信罚金形式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乙方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延迟履行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5.3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5.4 乙方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5.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材料计划或者未按时执行上报的施工、材料计划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6 乙方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除合同另约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不排除继续执行的义务。

- 15.7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15.8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次。
- 15.9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5.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15.11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15.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 15.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项目现场等处围攻、静坐、跳楼等情形发生，妨碍甲方正常办公或项目正常施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采取封堵、停电或占领或围攻办公室或施工现场等非法手段，乙方未及时劝阻或解决，甲方无法正常办公或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闹事人员达十人以上的群体事件，采取阻碍办公或施工非法手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15.14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50%的违约金。
- 15.1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5.16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5.17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 15.18 因乙方违法分包、拖欠工资或与第三方的纠纷等导致甲方被起诉的，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侵权等责任而提起诉讼的，甲方发生的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担保费、诉讼费用等）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或垫付了款项的，另行按相应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5.19 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向乙方追偿。
- 15.2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若不交接场地，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 15.21 除合同终止和解除外，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及整改、修理、重作、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 16.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16.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16.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1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支付对价，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在任何场合或以任何目的和理由使用（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报批报建除外）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字号、商号、项目名称或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创意等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信息。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7.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未履行 17.1 条款义务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8.2.1 乙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8.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8.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9.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9.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1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9.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9.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

19.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9.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2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 通知与送达

20.2.1 以下为甲、乙双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联系方式：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郑会生

联系电话：13542799338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6栋4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联系人：喻刚

联系电话：13128812234

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

20.2.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当事人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按如下方式和约定寄送给收件人：

- (1) 专人递交：对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签收材料作为有效证明。
- (2) 特快专递邮寄（中国特快专递EMS）：在文件寄出之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对方，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邮寄或投送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作为有效送达证明。

20.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20.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下列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本合同意义解释之优先次序：

- A. 本合同签署后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多个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最新的优先）；
- B. 本合同条款；
- C. 技术要求；
- D. 设计变更、材料样板、设计图纸；
- E.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F.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
- G. 工程量清单；

H.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0.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图》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

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 真: 0755-265134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政编码: 518109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平湖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404.989453 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16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532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84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红色印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郑会生
副组长	肖仁明
组 员	刘时文、童意、王少、郑伟、黄世忠、陈昭亮、余翔、林强、喻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郑会生	肖仁明、喻刚、童意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郑会生	肖仁明、喻刚、童意、刘时文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郑会生	肖仁明、喻刚、陈昭亮、童意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挡土墙)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1.1/

44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郑会生，13542799338

工程名称		平龙路—平湖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喻刚，13128812234	
中标金额		404.98945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u>优</u>。(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2023年8月9日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选项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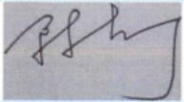
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友丁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3201402887	市政、建筑
2	技术负责人	高华亮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16100000000519	路桥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郑则炯	工程师	岗位证	/	21012873	/
4	安全负责人	黄映雄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5） 0005852	/
5	安全员	张晓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5） 0049020	/
6	劳资专管员	林壮明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3006196 94	/
7	造价师	喻刚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4024400019803	安装工程
8	市政工程师	林益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16003008368	市政路桥 施工
9	市政工程师	吴汉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936541	市政工程
10	土建工程师	黄建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20951685	建筑工程
11	给排水工程师	肖文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600102876052	给排水工程
12	测量工程师	朱育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970194	测量工程
13	施工员	魏楚伟	/	岗位证	/	2301010600320876	/
14	质量员	黄鹏龙	/	岗位证	/	2301030600319590	/
15	材料员	黄耿	/	岗位证	/	2401040000539729	/
16	资料员	林楚州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30013 38	/
17	机械员	林振涛	/	岗位证	/	2301110000320178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陈友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30日-202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友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8-21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288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2-13至2027-12-1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2至2026-05-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陈友丁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4日	
签名日期：2025.6.3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4708

姓 名: 陈友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书编号: B08203081500000077

姓名: 陈友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821677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 陈友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
号嘉安达大厦1808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8216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08-2041.05.08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195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3440850124454703

姓名:

Full Name 陈友丁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6月0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友丁 社保电脑号：62455753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8216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520.0	8320.0			5200.0	2080.0			520.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4c37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高华亮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A0816100000000519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高华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29198409160819 专 业: 路桥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8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华亮 社保电脑号：620042035 身份证号码：362329198409160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0813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6480.0	8320.0			1560.0	520.0			520.0					2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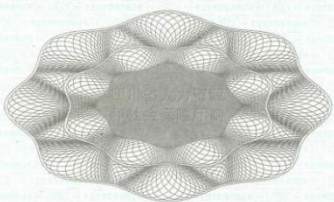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5039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郑则炯

姓 名 郑则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619950211041X	评审组织 成都市人社局专业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土建工程	审批机关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人社字[2021]108号
	批准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21012873 No
---	--



郑则炯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 至 2023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则炯

身份证号 44050619950211041X

证书编号 2301030600319616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则炯 社保电脑号：640989193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502110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081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300.0	5200.0			1305.26	435.13			435.13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9a44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黄映雄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5) 0005852	
姓 名:	黄映雄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黄映雄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440582197812206932

证 书 编 号: 2020C000277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映雄 社保电脑号：60547610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12206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0813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5081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7520.0	8320.0			5200.0	2080.0			520.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5fce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员-张晓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49020	
姓 名:	张晓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2日 至 2028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鑫 社保电脑号：8034803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122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081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360.0	6240.0			1305.26	435.13			435.13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9440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 劳资专管员-林壮明

	姓 名: 林壮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7608036979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61969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61969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9日 Issued Date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 名: 林壮明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A0842013302259

发证日期: 2008.10.19

出生年月: 1976.0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8.08.20

批准单位: 湖北省人事厅

批准文号: 鄂人职改办[2008]156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壮明 社保电脑号：803451610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08036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081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10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11	15081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360.0	6240.0			1305.26	435.13			435.13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7856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 造价师-喻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喻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年12月2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24400019803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1010810900400
签名日期:	2025.11.21	



姓 名: 喻 刚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7012214019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24400019803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粤中取证字第 0102003002592 号

喻刚 于二〇〇一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机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刚 社保电脑号：1932751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221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92b1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 市政工程师-林益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益生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769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36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益生 社保电脑号：61576972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769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15081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26280.0	12480.0			7800.0	3120.0			780.0					3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7415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 市政工程师-吴汉斌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936541
No.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08]9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8.10.30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吴汉斌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3.08

Date of Birth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汉斌 社保电脑号：295406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08147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08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5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8c92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土建工程师-黄建平



姓 名 黄建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0
工作单位 _____
编 号 120951685

经 江苏省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2年 06月12日评审，黄建平
已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江苏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建平 社保电脑号：8074911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10246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08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5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57ec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 给排水工程师-肖文平

  粤中取证字第 0400102876052 号	肖文平 于 二〇〇六年 十月, 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文平 社保电脑号：613067191 身份证号码：4222011968121081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081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15081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24720.0	12480.0			7800.0	3120.0			780.0				248.0	3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8ef3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 测量工程师-朱育道

姓 名	朱育道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一九九一		
籍 贯	陕西商		
专 业	测量	编 号	92.0194
资 格 名 称	工 程 师	发 证 单 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
评 审 认 定 时 间	一九九二	发 证 时 间	一九九二 年 九 月 二 日

姓名: 朱育道	社保电脑号: 1901831	身份证号码: 4402031969011421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081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af9e10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 施工员-魏楚伟

	魏楚伟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魏楚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9212227456 证书编号 230101060032087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 23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月 2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楚伟 社保电脑号：63229736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2227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0813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150813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300.0	5200.0			1305.26	435.13			435.13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8b0c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 质量员-黄鹏龙

 姓 名 黄鹏龙 身份证号 445221200010137234 证书编号 2301030600319590 工作单位	黄鹏龙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3 日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鹏龙 社保电脑号：800947145 身份证号码：445221200010137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81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08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af59ab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 材料员-黄耿

	黄耿 同志于 2024 年 09月20日至 2024 年 10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耿 身份证号 440582199211096976 证书编号 2401040000053972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耿 社保电脑号：50008055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10969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5081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10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11	150813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140.0	6240.0			4350.65	1740.26			435.13				624.0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54b9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 资料员-林楚州

	姓 名: 林楚州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6156959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01338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3001338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州 社保电脑号：65063041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61569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508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081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81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081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56.96	64.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af7021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 机械员-林振涛

	林振涛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振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8710216931 证书编号 2301110000320178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林振涛	社保电脑号: 64092184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102169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0813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af7678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8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牵头单位

表 4.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

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1日

联合体成员

表 4.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纬六路新建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黄家毅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1日